附件2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

部分信息需向第三方征求意见；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，不得公开。

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审核通过后，自信息产生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15个工作日内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形式，予以答复

特殊情况，告知申请人，再延长15个工作日答复

告知该信息或获取信息的方法或途径

属于公开范围

属于部分公开范围

属于不予公开范围

信息不存在

不属于管辖范围

申请内容不明确

告知申请人，不予公开理由

及时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，告知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

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

科室、单位对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程序上报审核

受理并当天转相关业务科室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

一、公开的范围和主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确定公开的范围和主体。各科室、单位在公文产生过程中应当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种属性。政府信息公开由相关科室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，由分管局领导审定，报市局主要领导审定。

二、主动公开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，由拟办科室、单位按程序上报审核后予以公开，应当自信息产生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省局网站或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新闻发布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应当第一时间对申请进行受理并分类登记，当天转相关业务科室、单位。

1.申请内容属于我局公开范围或部分属于我局公开范围的，15个工作日内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
2.申请内容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，10个工作日内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理由。

3.申请信息不存在或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，告知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。

4.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7个工作日内以补正通知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自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内容，自收到补正申请后，20个工作日内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
5.申请内容涉及第三方的，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，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。

6.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可延长15个工作日。

三、不予公开

属于不予公开的，应当具体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，由各科室、单位按公文审核程序报综合科备案。